

机会与限制:社会组织推进城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实践研究

顾江霞

广东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采取拓展案例法,对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介入城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进行研究,发现:对于行政资源和商业资源无法企及或难以到达的社区,如社区共有或集体资源相对有限,且商业化开发程度较低,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组织供给和制度供给均不足,这为社会组织介入空间活化提供了机会。社会组织对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的推进路径表现为:社会组织通过聚焦空间活化议题,推动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形成各方认可的空间活化共同目标,动员与整合社区资源,形成社会合力,以此来推动社区零散空间活化。与此同时,社会组织在推进空间活化议题过程中,受组织环境、主政者对治理工具的选择偏好和自身能力的限制,实际介入效果参差不齐。尽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具体情境各有特殊性,但社会组织在不同社区的推进路径却有相似之处,其原因在于:社会组织的价值属性与有待活化的社区零散空间使用价值属性有相互契合之处,社区零散空间多重权利分隔为社会组织提供了介入机会,以及社会组织在衔接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方面具有组织优势。

关键词:社会组织;社区零散空间;空间活化

中图分类号:C912.2;C912.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5.06.012

文章编号:2096-9864(2025)06-0093-08

零散空间活化对象主要指城乡社区搁置起来未得到较好保护和利用的零散空间,如因各种原因无人打理或零星维护的社区公共空间、没有得到维护的传统风貌建筑物、废弃的旧建筑等。“活化”是指通过修缮、改造、联营等方式使搁置起来的零散空间恢复使用功能,成为居民可以使用甚至共享的社区空间。“社会组织”是指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合作社、社会企业等组织。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社区空间利用率越来越高,闲置或废弃空间越来越少,但对于当前商业价值相对有限的城乡

社区零散空间来说,社区空间活化大多是借助于政府或社会组织来动员社区利益相关者参与。作为非政府非营利性质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基层社区治理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那么,以此类机构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如何参与空间活化?在具体的实践情境下,社会组织如何寻找机会介入城乡社区空间活化议题?在推进此类议题的解决过程中,社会组织介入的成效如何?遇到哪些限制?其组织嵌入和制度嵌入社区的过程如何?这些都是必须思考的问题。鉴于此,本文拟基于广州市社会工

收稿日期:2025-01-29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2024ZDZX4069)

作者简介:顾江霞(1976—),女,湖北省襄阳市人,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城乡社区治理、社会政策。

作服务机构在本地传统中心城区和城郊农村地区开展的空间活化实践经验,探索其参与机会和限制,并探讨其所蕴含的社区治理逻辑。

一、研究的理论基础

一般来说,城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问题受制于与特定社区空间相关联的各利益方的活化意识和活化责任承担意愿、活化所需要的经费投入和回报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就空间活化所涉及的建筑物维护和社区整体发展来说,建筑学界和城乡规划学界的讨论颇多,如建筑学界对传统建筑空间美学、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等的讨论;城乡规划学界对城市社区营造、村庄规划、社区设施更新等的讨论^[1]。这些讨论所指涉的社区空间活化理念往往依托政府、商业组织或社会组织来实现。学界对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推进的组织载体关注较少。因此,本文将关注重点转向正在发展的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观察此类社会组织在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类社区议题上的推进策略与实践价值。由于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空间活化涉及社区共同治理的机会获得与社区空间生产相关内容,因此本文从共同治理理论和空间生产理论出发构建研究理论基础。

1. 共同治理理论:社会组织对空间治理制度创新的可能性

当前我国社区治理较常见的提法是“一核多元”协同治理框架,即以社区党建为核心,物业、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从正式制度发展来看,城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相关的制度供给呈现部门化、碎片化的特征。社区空间活化涉及的政府部门有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物保护部门、住房保障和城市建设部门、民政部门等,涉及的政策法规有城乡规划法、物权法、物业管理办法、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法规、旧城更新法规、城乡居民组织

法、村民自治法等,这些政府部门与政策法规各有自己的关注点。从非正式制度来看,社区自主治理所依赖的社会传统习俗表现力在不同社区存在差异,这导致社区空间活化议题在推进过程中所遭遇的具体情境不同,空间活化所依赖的行动主体力量有别。以城市社区公共空间为例,涉及住宅小区产权归属、物业管理约定、居民公约等相关正式制度约束,同时也受到居民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其空间活化依赖的主体可能是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团体等。再以农村社区闲置宗祠活化为例,涉及当前宗祠产权归属、建筑文物价值、村民自治章程等相关正式制度约束,同时也受到地方社会习俗(如村民对宗祠的维护和使用)等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其社区空间依赖的主体可能是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文化保护单位、村民等。

从新制度主义视角来看,社区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有赖于制度供给、可信承诺、相互监督^[2]。如果社区治理制度供给短缺,社区工作者一般会通过政策倡议催化制度创新。比如,在行动中促进利益相关者对议题的关注,更新或创设相关制度。如果制度实践效果不佳,那么,作为行动者的社区工作者往往会通过试点项目或案例示范等方式,促进制度落地,提高制度的可信度,并通过相互监督增强制度约束力,减少制度落空或变形的可能性。在我国城乡社区治理中,尤其是在经济能力相对薄弱且政府投入相对有限社区治理,社会组织有无可能扮演社会政策企业家的角色,推动与社区议题相关的制度生成和发展?

2. 空间生产理论:社会组织在社区空间正义推进中的角色

列斐伏尔从空间实践、空间表象、表征性空间来分析空间构成,将空间内涵从地理维度拓展到文化、心理和社会维度。有学者认为相比建筑本身,社区设计更重要的是促进人与人之

间的关系,社区空间融合了居民日常生活、社会交往、精神追求等多重属性,社区空间活化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有学者从参与式发展的角度出发,认为社区空间生产需要确保居民的居住权益,强调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事务,注重通过空间改善人与空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注重社区收益共享,以此减少空间的社会排斥,实现空间分配正义。社区空间发展融合了社区物质和精神发展要求,其发展路径不同于商业主导的发展路径和政府主导的行政发展路径,社区主导的社会发展路径有所创新。

国内外有些社区发展团结经济,试图在主流经济模式之外发展以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联结的合作经济,这种经济模式由社会组织运作,以生态村、农贸集市或平台经济等形式出现,着力于培养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社区信任、互惠、内聚力发展^[3-4]。我国近年来出现一些新的社区投资形式,如山东省有的农村通过社区信用基金改善农村道德风尚等^[5];成都市鼓励社区居委会作为特殊法人投资创办社区经济实体,收益则用于社区公益支出^[6]。这些新的社区投资形式为社区空间发展提供了新的经济资本,但也带来新的问题,诸如社区治理主体边界模糊、相关政策法规不成熟等。对于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这类社区议题来说,社会组织能否团结各界力量?如何推进社区内外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结?介入过程对社会组织发展带来的影响是什么?

二、研究方法 with 案例介绍

为了清晰呈现社会组织介入此类社区议题的脉络,本文采用拓展案例法,选择了3个在社区空间活化议题上初始条件近似的案例进行比较分析。这3个案例所在的社区均是居民收入相对较低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均作为“守门人”出现,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商业化程度都较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均进驻社区开展社

区福利服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均有待启动。第一个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城乡接合部的廉租房聚集的住宅小区,公共空间被占用,环境较差,蚊虫滋生(案例1);第二个是位于海珠区中心城区的原国有企业基层工人租住的原单位兴建的宿舍区,当前已是老旧小区,其中一栋居民楼因火灾被烧毁变成一片荒地,闲置2年(案例2);第三个是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城郊社区,因水源保护和农业耕地保护不能进行高强度土地开发的农村社区,村内有好几处宗祠或传统建筑风貌民居(案例3)。

案例1:原廉租房住宅小区基本情况

该街区有4个廉租房聚集的社区与一批解困房集中的社区,其中一个服务片区目前入住8000多户,该片区有最早一批入住的困难居民。该片区可供居民活动的公共空间不多,并且部分公共空间有被占用的情况。社区公共空间环境较差,蚊虫滋生导致很多居民不愿外出。在过往10多年的相处中,由于多方面原因居民关系疏离,甚至个别居民之间出现了矛盾和冲突。

案例2:原国企职工家属区基本情况

该社区位于老城区,是原国企基层员工聚居的区域,其中有一栋楼因火灾被烧毁成一片荒地。该老城区基础设施普遍老化,该市分批开展由政府出资的社区微改造项目,此荒地不在微改造之列。原建筑产权单位为公交公司,由公交集团后勤部门进行物业管理,但公交集团并没有计划投入资源对此荒地再进行再开发。附近居民曾在此荒地上种蔬菜,后被公交集团物业管理部门禁止,故此地在2019—2020年处于闲置状态。

案例3:城郊偏远农村社区基本情况

该农村社区位于农业保护地区,以蔬菜种植为主,附近有工业园区,村内宗祠、宫庙堂等,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其中一座大宗祠有800多

年的历史,有的宗祠建筑原貌破坏严重,后由族人捐资修缮或者由村经济联社给予补助进行简单维修,有的宗祠院内长满杂草。对于还在使用的宗祠,节假日偶有舞狮活动,村民结婚摆酒宴时也可使用。该农村社区分为 13 个经济社,宗祠属于不同经济社所有。该区文保部门对相关建筑进行历史文物认定并挂牌。原私塾学堂被评为危险建筑,已挂牌警示。2019 年该村曾规划对 10 处历史文化建筑进行维护,但未提及负责单位、维修费用及其来源。村民曾向文保部门申请维修经费,但未有下文。村集体经济收入处于所在市较低水平,且有历史欠债。

三、研究发现

从上述 3 个案例来看,即使在复杂的社区治理情境中,社会组织依然能够从组织价值和使命出发,在发现社区所需的同时,动员社区内外资源投入社区发展,不断尝试激活社区动力的多种行动方案,从而为自身创造了参与社区发展的机会。在参与过程中,社会组织发现组织空隙和制度空隙,实现组织嵌入和制度嵌入,寻求利益相关方在议题上合作的可能性,在自身得到发展的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发现所面临的限制(见表 1)。

1. 寻找机会:社会组织对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的推进

以介入时间为线索,社会组织参与空间活

化可分为 3 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社会组织未介入阶段,表现为在社会组织关注到社区零散空间之前,居民对社区空间偶有维护或利用,不同利益相关方对空间维护有不同的立场和利益,但并没有特定的组织来推动空间活化。第二个阶段为社会组织介入行动阶段,表现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围绕社区零散空间的议题进行调研,详细了解空间现状、历史和未来发展意愿,在此基础上形成活化工作方案。第三个阶段为社会组织介入成效评估阶段,表现为社会组织介入后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目标实现情况。从实践上来看,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的推进路线表现为“空间活化议题产生—了解空间产权归属—利益相关者共识形成—社区资源评估—空间活化目标确定—活化工作方案及实践—空间活化成效评估”。

(1)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的产生

在上述 3 个案例中,社区零散空间均是社会工作者在日常走访社区中所观察到的空间,进而了解周边居民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零散空间的看法与曾经的努力,以社区专案或社区治理项目的形式推进空间活化,社会组织成为有组织地推动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初始推动者,即空间活化议题的社会力量促发者。不过,在社会组织介入之前,社区零散空间活化主体也时有出现。比如,在 3 个案例中,在社工站介入之前,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以零散空间活化代理

表 1 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及案例特征

议题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社区零散空间表现	楼宇之间的相邻空间,空间被占用、环境差	原职工宿舍区烧毁后留下的荒地	社区内历史文化建筑或破败或闲置
空间产权归属	符合条件的购房者共有产权(但政府对解困房交易有限制)	职工所属国有企业所有	村民小组或村集体所有
利益相关者期待	居民、街居、社会组织等希望整治空间	周边居民、街居、产权方、社会组织等希望其成为有效空间	村组、居民希望维护建筑物风貌
社区资源动员	无专项资金,社区居委会动员辖内企业单位捐赠,社工站仅有服务经费	产权方有物业管理部门,但无活化经费投入;社区居委会募集到物资;社工站仅有服务经费	村组资金有限,仅能做非常有限的维护;曾向内外募款;农村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主体的形式出现,但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对于空间活化较多停留在维护现状的层面。案例1中居委会对社区住户进行日常劝导,但无力解决问题。案例2中居委会一直关注此块荒地,知晓荒地形成原因与产权归属,但苦于没有良好对策活化此荒地。案例3中村委会每年都会经过村民议事会争取少许经费对部分宗祠大门进行粉刷等基本维护工作,但这些历史文化建筑基本处于搁置状态。

就推进空间活化议题来说,社会组织前期通过社区专题调研,深入分析社区零散空间现状与形成原因,调研的重点放在空间的产权归属、利益相关方的期待和社区资源动员现状上。比如,案例1中的空间产权是符合条件的共有产权,但并没有配套的物业维护经费,无法实现公共空间整治;案例2中的空间产权是单位所有,但单位无力承担太多社会责任;案例3中的空间产权属于相应的村民小组或村集体,但村组织经济收入有限,无力支付超过经济承担能力的更新费用。在此处境下,政府出资聘请开展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站服务团队,或者传统意义上的地方社会经济合作组织资助的驻村社会工作服务团队,通过发挥社会组织的功能,动员社会力量来解决社区问题,以弥补商业力量和政府力量的不足,社会组织借此机会得以嵌入社区治理格局获得生存空间。

由于空间活化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的协调,社会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便是促进空间活化目标达成共识。这需要社会工作者发展专业服务能力,了解各方利益、立场和价值观,就各方合作治理搭建协商沟通平台,促成共同认可的空间活化愿景或目标产生,并能够动员和整合各方资源,实现跨专业协作,激发社区参与,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

(2) 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组织载体

随着社区零散空间议题的推进,在初步了

解到利益相关方的立场、价值观和利益之后,社会组织如果能够促进利益相关方达成共同的目标,则社区动力将得到激发,这将有利于形成具体的空间活化工作方案。这些工作方案包括空间活化的目标、资源动员方式、活化后的功能预期、收益预期和维护经营方式等。在此过程中,社区空间活化的组织载体得以形成并获得发展。

在案例1中,该街道社工站社会工作者试图开展服务以改善邻里关系,促进社区共融。首先,服务团队开展各种睦邻活动,如社区吉祥物设计、社区共融主题打卡、社区共融主题绘画、趣味运动、邻里出游、社区义卖等。其次,服务团队联动辖区内单位开展社区共建活动,如动员辖区内某移动通信服务公司于2023年7月前对社区内100余栋楼栋的宣传栏加以更新;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提供活动经费约3000元;社区居委会动员社区内一家美术培训中心,共同举办社区共融主题墙绘活动。再如,服务团队招募社区青少年、居民和党员参与社区环境治理活动,恢复社区干净整洁的环境。由此可见,社会工作者确定特定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之后,在街居支持下,一方面通过睦邻活动促进居民之间的联结,另一方面就此空间活化议题征集居民意见与动员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最终使长期无人打理的空间活化为众人参与下宜居的相邻空间。

在案例2中,该社区所在街道社工站社会工作者走访社区居民,收集荒地附近居民对此地块使用的意见,联合居委会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动员居民志愿者绘制此地块改造效果图,并通过居委会与公交公司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但是,在此社区空间活化议题推进过程中,社工站与产权单位协商机制没有确立起来,荒地改造相关费用也面临难题。在社区零散空间的产权单位投入意愿和投入能力有限的情况

下,社区空间活化困难重重。后来,社区居委会主任募集到某企业捐赠的一批红砖,可以用来铺设该荒地地面,促成社区居委会、荒地附近幼儿园和公交集团达成协议,将此地租给幼儿园,在非幼儿园使用时间开放给附近居民使用。由此可见,运营社工站的社会组织依然承担了空间活化议题推动者的角色。

在案例 3 中,该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由广州市白云区供销社及其发起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同成立,聘请了 3 位社工,开展“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与社区发展项目。社工利用农业科技项目资金将村里闲置的土地整理为“农趣园”,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农作物种植体验等活动,并培养了一支社区长者导赏队。服务中心和高校大学生志愿者于 2023 年 7 月合作开展社区文旅资源开发研究,于 2023 年下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文旅活动。由此可见,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充当了该农村社区文旅品牌发展的先驱者的角色,为未来培育社区社会企业提供了一种可能性。由此可见,在市场无法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社会组织充当了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组织载体的角色。

从上述 3 个案例的经验来看,一方面,相对于承包、出租、招商引资等现有经济政策工具来说,兼有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的社区发展政策工具缺乏,即制度供给有限;另一方面,当前主要依靠街居和镇村结构的行政管理系统和商业系统来动员和配置社区发展所需资源,社会领域的组织载体发展缓慢,即组织供给有限。由此可见,政府力量、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发展不均衡。也就是说,在三方协作中,社会力量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不过,在政府和市场难以完全覆盖的地方,对社区社会结构稳定起着相当重要作用的社会力量,反而处于相对强势的位置。总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空间活化,为社区空间生产提供一种社会力量,某种程度上弥补

了政府和市场的不足。

2. 介入限制:社会组织推进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的限制

社会组织推进空间活化受到 3 个方面的限制,分别是组织环境限制、主政者对治理工具选择偏好限制和社会组织能力限制。

(1) 组织环境限制

上述案例中社工站点均在既有的制度框架内介入社区公共议题,都需要遵循现有行政管理科层制度的相关规定。比如,街道社工站服务团体从进入社区到开展具体工作,工作整体计划与工作内容都需要向街道办事处分管人员汇报并获得许可,也就是说,社会组织的所有业务均在限定范围内开展。而且,2019 年后广州市街道社工站转向“双百模式”,即政府直聘社工开展民生兜底保障服务,而社会组织聘请的社工为补充力量。社工站站长由街道办事处分管民政事务的领导兼任,社会组织与党政组织呈现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社会组织所代表的社会力量一开始就被吸纳到党政体系中。这一方面说明党政系统对于社会组织发展的认可,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组织有其独特的制度约束。同样,在空间活化议题推进过程中,不同组织之间相互交错、嵌入,都影响到空间活化介入效果。对于社区发展来说,如何发挥不同组织的优势,以形成强大的社会发展合力,这是不同行动者需要面对的问题。

(2) 主政者对治理工具选择偏好限制

社会组织能否有机会介入空间活化议题还受到主政者对治理工具选择偏好的限制。比如,主政者在选择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政策工具时,有优先次序,通常优先考虑公共管理政策工具(如行政管制、特许经营等)和经济政策工具(如出租、外包、公私合营、征税或补贴等),最后才是社会发展政策工具(如公众教育、政策倡导、自治组织发展等)。再如,在选择组织

载体时,主政者同样有优先次序,优先考虑的是政府职能部门牵头或者引入市场主体进行投资经营,社会组织则是次级选择。而且,随着“双百社工”模式推进(如对社会工作者进行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督导),社会组织自身的组织特性逐渐淡化,在淡化民众对社会组织认同的同时,强化民众对党政服务的认同。这种专业服务嵌入社区治理的方式反映了社会组织在社会发展领域处于从属地位。比如,在3个案例中,社会组织承担的角色均是补缺型角色,即社会组织在政府和市场调节不足时,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

(3) 社会组织能力限制

社会组织在空间活化议题中的角色和定位是变动的,即社会组织的角色和定位随着议题推进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在介入前,社会组织充当空间活化议题发起者,动员社区居民关注社区议题;在介入中,社会组织需要协调各方资源,倡导合作,以实际行动促进社区空间活化目标实现;在介入后,社会组织反思自身的介入成效,并进入下一阶段的社区发展行动。这些活动要求社会组织具有解决社区治理难题的能力。换句话说,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影响了社区空间议题推进的力度。比如,在案例2中,社工站服务团队在未与国企单位后勤部门沟通的情况下,直接向附近居民征集荒地使用意见,引发国企单位后勤部门对社会组织的不满,后经社区居委会调解,双方关系有所缓和。在案例3中,社工站点除整理社区零散空间现状与开展社区导赏外,难以带动社区文旅产业发展。

四、讨论

从社会组织推进空间活化的实践来看,尽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具体情境各有特殊性,但社会组织在不同社区参与空间活化的推进路径却有相似甚至一致的地方。那么,是什么导

致了这种推进路径的高度相似性?从初步研究发现来看,社会组织的价值追求、机会寻获、组织优势对其有重要影响。

1. 社会组织的价值属性与社区空间的使用价值属性有相互契合之处

社区零散空间使用有社群关联利益或共同利益的属性,而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则有保障社群利益的价值追求。案例中社区零散空间尽管产权性质不同,但是这些空间的产权均有明显的社群福利属性。比如,案例1是原廉租房住宅小区公共空间,案例2是原国有企业职工租赁房,案例3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属于同族或村组集体资产的宗祠、宫庙等。这就意味着空间活化需要兼顾经济性和福利性,兼顾产权上的排他性和使用权上的共享性。社会组织是社会价值驱动型的组织,其对社会价值的追求正好契合了社区空间的使用价值属性。

2. 社区零散空间多重权利分隔或重合为社会组织提供了介入机会

社区零散空间权利是由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受益权构成的权利束,多重权利的隔离或重合造成不同权利之间的缝隙或斗争,这为社会组织介入创造了机会。比如,以案例1为代表的保障性住宅小区属于社会住宅,是社会福利政策发展的产物,社区零散空间权利涉及政府主管部门、业主、租户等多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权利关系复杂,空间活化难以依靠市场力量和有限的政府行政力量实现。以案例2为代表的城市社区有浓厚的单位庇护传统,但随着原单位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功能弱化,社区零散空间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受益权逐渐发生分离。以案例3为代表的农村社区零散空间权利主张则同时受到民间传统社会习惯和现代社会政策法规的约束,多重掣肘之下活化议题较易被搁置。这些社区治理困境为社会组织介入提供了机会。不过,从案例所反映的实践

经验来看,社会组织在社区议题介入机会的识别、把握和运用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社会组织在衔接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方面具有组织优势

如果社会组织以自身作为桥梁,衔接民间力量和政府力量,灵活配置社会资源,动员社区正式资源和非正式资源参与空间活化,则资源配置的效率会得到提高。而且,社会组织在推进过程中若能够激发社区自治治理规则形成,促进制度的可供承诺,在制度实施中有相互监督的作用机制,那么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的制度有效性可得到提高。对于社区公共产品来说,正式组织供给的组织成本和制度成本都比较高。比如,正式组织需要符合所登记注册的组织类型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如章程、组织架构、内外部治理规范等,制度成本高;而且组织运作也需要基本条件,如注册资金与运作资金、办公场所、专兼职工作人员配置等,组织成本高。在公共资源配置和商业资源配置之外的其他领域,社区发展需要寻求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一方面,相较于组织化程度高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和市场类组织,既有的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化程度低,表现为组织结构松散、运作灵活和无恒常的组织运作资源。这种松散的组织状态说明社区社会组织所代表的社区社会力量相对薄弱。但另一方面,社区社会组织正因为其松散性和灵活性,其组织成本和制度成本较正式组织低。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因其价值理念和专业工作手法,在衔接正式组织力量和非正式组织力量方面,具有组织优势。从前述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的推进策略与实践来看,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着力于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提高其参与社区议题能力,这为社区自治治理规则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不过,社会组织推进社区治理规则发展的实践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五、结语

本文通过观察社会组织在社区零散空间活化议题的实践过程,分析社会组织介入机会及其存在的限制,发现:对于当下商业价值相对较低且政府资源投放未能涉及的社区零散空间,当社区共有或集体资源相对有限,市场力量和政府力量未能被激活时,会形成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现象。也就是说,政府财政投入与现有政策工具不足以解决多样化的社区空间活化难题,会造成政府供给不足,即“政府失灵”。企业一般会放弃经济利润低的社区空间,造成市场供给不足,即“市场失灵”。这些空间也可称为市场和政府关注之外的剩余空间。在这些剩余空间的活化场域中,若社会力量能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则意味着社会力量能够维护社区生活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社会组织如果能够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空间活化,则会获得介入社区治理的机会。

但是,社会组织同时也面临组织环境限制、主政者对治理工具选择偏好限制、自身能力限制等困境。从实践经验来看,尽管社区具体情境不同,但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推进策略具有高度相似性,具体表现在: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社会力量代表,通过聚焦空间活化议题,推动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形成各方认可的空间活化共同目标,以此动员与整合社区资源来改善空间。社会组织推进策略具有高度相似性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组织介入空间活化议题中所表现出来的社群利益取向的价值追求、从多重权利间隙寻获机会和联结各类资源的组织优势。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的理想效果表现为:一方面,使得废弃或闲置的社区空间得以改善;另一方面,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高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能力,催生社区正式规则和非正式规则形

(下转第 110 页)

[7] 薛龙,李伊都. 企业 ESG 表现对双元创新的影响研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5):18-28.

[8] 温忠麟,叶宝娟. 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 心理科学进展,2014,22(5):731-745.

[9] 马连福,王博. 高管团队稳定性与企业数字创新:基于风险防御视角的研究[J]. 管理现代化,2024,44(6):105-119.

[10] STAIGER D,STOCK J H. Instrumental variables regression with weak instruments[J]. Econometrica,1997,65(3):557-586.

[11] STOCK J H,ANDREWS D W K. 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for econometric models[M].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5:80-108.

[12] 段梦然,王玉涛,徐瑞遥. 两职分离背景下高管权力差距与投资效率[J]. 管理评论,2021,33(8):196-210.

[责任编辑:侯圣伟]



引用格式:张梦媛,户青,王琼. 高管团队稳定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6):101-110.

(上接第 100 页)

成,克服“社会失灵”,促进社区内生动力的发展,提高社区治理效率。

在此介入过程中,社会组织自身组织能力和参与水平得到提高。不过,社会组织介入社区议题的长期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观察研究。

参考文献:

[1] 李建军. 大城市与周边村庄关系理论与实证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44-162.

[2] ELINOR O.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余逊达,陈旭东,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77.

[3] ANA M E. Processes of normative regulation in spaces of “solidarity economy”: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analysi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Policy,2022,42(7/8):624-639.

[4] MICHAEL K W L,AMY P Y H. Sharing towards cohesive-community: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sharing economy[J].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Chinese Societies,2022,18(2):105-121.

[5] 李放,马洪旭,沈苏燕. 制度嵌入、组织化与农村社区慈善的价值共创:基于山东省 W 村的田野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2023,524(8):86-98.

[6] 朱耀垠,尔古玛玛,夏璇. 发挥社区社会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作用:基于成都市社区社会企业的案例分析[J]. 社会治理,2022,86(6):86-94.

[责任编辑:侯圣伟]



引用格式:顾江霞. 机会与限制:社会组织推进城乡社区零散空间活化的实践研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6):93-100,110.